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持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止,按本公告要求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3. 在上述提名时间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股东大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最近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包括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间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等专业技术资格;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三)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和主要责任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

(9)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提名文件应提供的材料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3.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为个人股东的,提供其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须在2020年10月12日17:00时之前将其提名的候选人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天江
电话:0813-4736870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菜川路66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勾选其一)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选其一)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注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2.专业背景,从业经验;3.学历、职称、其他资质证书、社会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持有公司股份;2.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4.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5.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6.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分;7.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8.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公告或被人民法院判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名:(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联席会议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份持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止,按本公告要求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3. 在上述提名时间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的监事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间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五、提名文件应提供的材料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3. 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为个人股东的,提供其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公司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20年10月12日17:00时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天江
电话:0813-4736870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菜川路66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选其一)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注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2.专业背景,从业经验;3.学历、职称、其他资质证书、社会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持有公司股份;2.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4.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5.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6.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分;7.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8.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公告或被人民法院判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名:(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选其一)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注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2.专业背景,从业经验;3.学历、职称、其他资质证书、社会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持有公司股份;2.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4.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5.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6.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分;7.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8.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公告或被人民法院判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名:(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49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邵奕兴先生、邵雨田先生、冯江霞女士、林富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奕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雨田先生、冯江霞女士、林富斌先生告知:邵奕兴先生、冯江霞女士、林富斌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6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奕兴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 航天彩虹 股票代码 0023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大宗交易) 558.14 0.59

A股(集中竞价) 387.9184 0.41

合计 946.058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7.2598 27.745 8301.204 8.7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83 2.6212 1533.7716 1.6212
合计	6767.4298 7.1533 6767.4298 7.1533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冯江霞女士、林富斌先生于2020年8月21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87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雨田先生、冯江霞女士、林富斌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5. 有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奕兴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中秋节后恢复代销机构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

恢复大额赎回日期 -

恢复赎回日期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A 东方金账簿货币B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400005 400006

该阶段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8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中秋节前暂停代销机构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

恢复大额赎回日期 -

恢复赎回日期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